#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洋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宏　律師
　　劉允正　律師
　　許家寧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楊濬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萍　律師　兼送達代收人
被上訴人　蘇住裕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昌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本院認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性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20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蔡如琪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